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孟河镇车厢可卸式垃圾箱、脚踏式垃圾桶、
电动三轮吊桶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45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孟河镇车厢可卸式垃圾箱、脚踏式垃圾桶、电动三轮吊桶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45 号

2.项目名称：孟河镇车厢可卸式垃圾箱、脚踏式垃圾桶、电动三轮吊桶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67.14 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标段一：222 万元；标段二：51.2 万元；标段三：93.94 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孟河镇车厢可卸式垃圾箱、脚踏式垃圾桶、电动三轮吊桶车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标段一采购车厢可卸式不锈钢垃圾箱 370 只，标段二采购电动三轮吊桶车 16 辆，标段三采购 240 升脚踏式垃圾桶 4270 个。供应商只能投其中任意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某一标段实质性响应单位不足 3 家则该标段废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标段一供货期 60 天，标段二供货期 15 天，标段三供货期 25 天。免费质保期 1 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售价：100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 85 号

联系方式：0519-83509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敏

电 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注明所投标段）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须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b@126.com</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00 万以下*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1.1%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缴纳时间：成交后。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

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

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评审内容的保密

19.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依法随机抽取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标段一：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p> <p>注意：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32		
2.1	工艺、安装、进度方案	8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需求，从工艺介绍、安装调试、进度保障等方面给出方案描述，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方案相对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6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	质量保证措施	8	<p>根据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比较打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内容较全面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3	设备日常保养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日常保养方案进行评审。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内容较全面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4	售后服务方	8	<p>根据售后服务保障承诺方案进行评</p>	

	案		审，本项最高得 8 分。 方案详细、考虑周全，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方案较详细、考虑较周全，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方案详细性一般、考虑周全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不够详细、考虑不够周全，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8		
3.1	技术参数	10	对照本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要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彩页或白皮书相关检测报告或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表）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评委可视为负偏离处理。
3.2	产品材质	6	1、垃圾箱所用不锈钢钢材与不锈钢钢材焊接试验钢材抗拉强度 $\geq 510\text{MPa}$ 得 3 分。 2、垃圾箱所用不锈钢钢材与不锈钢钢材焊接接头抗拉强度 $\geq 455\text{MPa}$ 得 3 分。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体系认证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上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状态有效的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证书	3	投标人所投垃圾箱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业绩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6	承诺函	3	供应商承诺本次所投垃圾箱与当地环卫车辆匹配的，得 3 分。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7	人员配备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 分）：具有人社部门评定的高级环境保护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中级环境保护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8	本地化服务	2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常州设立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成交后在本地设置售后服务点的，得2分。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标段二：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p> <p>注意：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36		
2.1	供货、运输及验收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及产品运输和验收方案的整体完善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够齐全，措施不够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设备日常保养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日常保养方案进行评审。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强的，得8分；内容较全面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8	1、对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产品的安全性、产品的质量控制、使用寿命等做出说明，说明内容清晰、具体、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说明内容较清晰具体、较完整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6 分；说明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不尽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说明内容简单、切实可行性和有效性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包括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备品备件等方面，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及使用需要，得 8 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采购要求及使用需要，得 6 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能够符合使用需要，得 4 分；方案、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瑕疵较多，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及使用需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4		
3.1	技术参数	20	对照本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要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样本、功能截图、技术证明文件等）。
3.2	业绩	4	供应商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项目电动三轮吊桶车类似供货成功案例，每有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3	荣誉	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市级或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或奖牌或提供有效的网络查询途径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需体现供应商名

				称，同一单位颁发的证书或奖项算一次得分)
3.4	综合实力	3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2、供应商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C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获得GB/T27922-2011服务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电动三轮吊桶车，认证为五星级得3分；四星级得2分；三星级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3、售后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每1人得1分，最高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办理的近半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标段三：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注意：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42		
2.1	安全管理与措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货物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中运输安全措施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施		后的转运、保管、效率、安全、施工等五项措施的完整性、描述详实性、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措施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实、较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详实、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详实、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能很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实施计划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靠性、完善性情况进行评审。能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划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划较合理、较切实可行得 6 分；基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划合理性一般、切实可行性一般得 4 分；不够契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性较差，切实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生产工艺流程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情况进行评审。能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生产工艺明确所用材料，设计合理、满足招标使用得 8 分；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生产工艺较明确所用材料，设计较合理、较满足招标使用得 6 分；基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生产工艺基本明确所用材料，设计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使用得 4 分；不能很好地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生产工艺所用材料不够明确，设计不够合理、不能很好地满足招标使用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适用性、完善性情况进行评审。服务理念完整，服务特点、难点、定位、有具体措施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方案较完整，较具体，较合理可行，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具体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方案不够完整，具体性较差，不够合理可行，不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审，主要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具体内容、售后服务体系、网点、人员、售后服务工具、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有详细的计划及具体措施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有较详细的计划及具体措施等，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计划及具体措施详细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计划及具体措施详细性较差，不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28		
3.1	技术参数	18	对照本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要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彩页或白皮书相关检测报告或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表），其中打“▲”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评委视为负偏离处理。 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2	业绩	6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两者需同时提供，缺一项不得分， 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3	证书	4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	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孟河镇车厢可卸式垃圾箱、脚踏式垃圾桶、电动三轮吊桶车采购项目。本项目共三个标段。标段一为采购车厢可卸式不锈钢垃圾箱 370 只，标段二为采购电动三轮吊桶车 16 辆，标段三为采购 240 升脚踏式垃圾桶 4270 个。供应商只能投其中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某一标段实质性响应单位不足 3 家则该标段废标。

项目预算：人民币 3671400 元。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总价（元）
1	车厢可卸式垃圾箱	370	只	6000	2220000
2	电动三轮吊桶车	16	辆	32000	512000
3	脚踏式垃圾桶	4270	个	220	939400
4	合计（元）				3671400

标段一：车厢可卸式不锈钢垃圾箱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箱体规格 长×宽×高 (mm)	≥2000×1350×1000
容 积	≥2.6m ³
主体材料	优质不锈钢板
辅材	45# 碳钢（辅助管材 1.5mm）
箱体材料厚度	≥1.2mm
两侧双投料口	≥680×320mm/1.5mm 不锈钢
投料盖开启角	90°

油漆	底漆：环氧树脂；面漆：车用金属漆
万向轮	高品质聚氨酯
箱盖支撑	高品质气撑杆
其他要求	<p>1、必须能与采购单位现有勾臂式垃圾转运车配套使用；</p> <p>2、垃圾箱采用全密封形式，无垃圾遗洒，无臭气散发，底部安装行走轮；</p> <p>3、箱体为框架型结构，其两侧单投料口，投料口需要配备投料盖，后门为全开式，保证垃圾倾倒无障碍；</p> <p>4、投料盖支撑采用全密封式气弹簧撑杆，投料盖的开启和关闭应灵活、可靠，且露天情况下雨水不进入箱体内；投料盖应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密封严实，不产生遗漏和飞扬垃圾、尘埃及行驶中不得自行开启；</p> <p>5、箱体后门必须加装密封装置，后门密封胶条须耐油、耐腐蚀、耐老化，确保无污水泄漏；</p> <p>6、后门框和后门应具有足够的刚度，确保正常使用中不会出现变形。</p>

标段二：电动三轮吊桶车

（一）技术参数及功能

▲1、整车尺寸(长 X 宽 X 高)mm	≥3780*1450*2180
▲2、车厢尺寸(长 X 宽 X 高)mm	≥2300*1400*1350
▲3、载重量 kg	≥1000
4、车厢容积 m ³	≥3.2 m ³
5、时速 km/h	低速 15，高速 25
6、续航里程 km	≥50km
▲7、单只电池容量、数量	12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金超威、超威、天能品牌），6只
8、标准电压 V	72
▲9、行走电机功率 w	3000W；（大泰、元豪、尤奈特品牌免维护无刷电机）
10、液压电机功率 w	800W
11、液压油泵噪音	100db

12、车厢升降时间 s	≤13
13、翻桶起升时间 s(空桶)	≤15
14、翻桶下降时间 s(空桶)	≤10
▲15、轮胎尺寸及要求	4.50-12 5.00-12, 备胎(1个): 5.00-12; (正新、朝阳、佳通品牌), 设有备胎放置区: 可放置1只后轮备胎, 型号: 5.00-12, 推拉设计, 拿取方便; 门板平时采用搭扣固定, 可上锁, 安全防盗。
16、前悬挂	内外簧油压伸缩管式前减震器
17、前转向套管结构	方向轴套管管壁厚 4 mm 套管
▲18、车厢材质结构	车厢前后采用 1.0mm 不锈钢板, 左右侧板及底部采用厚度 1.2mm 不锈钢板。三方 3 公分折边密封满焊接, 做防水密封处理, 尾部向上倾斜 20° 确保污水不漏。
19、密封方式	车厢有盖后门装有密封胶条。
▲20、电控系统	采用 72v3000W 大功率控制器。
21、控制行走方式	按钮式
22、驾驶方式	方向把式
23、刹车系统	车辆采用断电系统
24、辅助刹车	采用轿车式钢制金属拉线
25、制动方式	液压鼓式
▲26、驾驶室材质及灯具	钢制结构, 安全驾驶室采用模具冲压成型冷板材质, 宽度为 1130mm 前一体化双嵌入式凸透镜大灯, 注塑工作台, 带雨刮器, 警示灯, 驾驶室内脚踏板采用 2.0mm 花纹板。
▲27、驾驶室结构	整体可拆卸式驾驶室后半部带包围。
28、车厢门、厢盖	侧开后门可往箱体单侧 270° 打开, 翻桶器一侧设有侧上门, 箱盖采用 1.0mm 不锈钢板。上盖开启方式为翻桶器一侧上开式, 厢门采用双调节式锁扣。
▲29、线束总成线排线方式	高低压双线路: 高温线高压 6 平方, 低压 1 平方。
▲30、驱动桥	采用载重无链条一体化带高低速货车式后桥: 直径 250mm 大直径刹车鼓, 直径 30mm 加粗半轴, 液压鼓式刹车, 高档速度 ≤25km/h, 低档速度 15km/h。
▲31、后悬挂	采用主、辅弹簧钢共 2 组。单组 12 片, 带辅簧支架, 弹簧钢与车架吊耳固定方式为卡槽式。
32、油管布局方式	翻桶器轨道上采用钢制高压油管和软管压制对接, 并用专用管夹固定。
33、挂桶器限位方式	挂桶器下落到底有缓冲胶垫。

▲34、液压控制阀	采用三联一体机械控制阀带联动开关，控制阀装在驾驶室后包围里面。
▲35、液压控制阀控制方式	液压控制阀带联动开关与油泵同步工作。
▲36、翻桶轨道材料和结构	主轨道为6号槽钢。
▲37、翻桶装置固定方式	挂桶轨道固定在车厢上，吊桶和翻桶机构和车厢采用分体连接的方式。
▲38、翻桶装置	上置式双油缸，配合吊拉式8.0mm铁板对称吊架。翻桶角度138°确保垃圾清倒干净。
▲39、挂桶要求	在无需调节的情况下都能挂国标120、240升桶。
40、挂桶上盖拉杆	为固定式。
▲41、翻桶机构	旋转大轴直径30mm实芯轴，大轴支撑压盖为40mm*40mm*3mm方钢，大轴联动为铸钢P206G轴承。
42、翻桶吊杆机	有防变形保护装置，吊杆上下端固定销轴为8.8级，里面装有滚针轴承。
43、液压动力单元	采用72V直流串励电机与油泵一体化连接。
▲44、车架材质	大梁采用8号槽钢。
45、最大爬坡度	≥15°
46、电池组摆放方式	翻桶器对向顺列式左边平衡配重式摆放。
▲47、油缸类型配置	翻桶器双作用单行程双油缸，车厢举升双作用单行程底端固定油缸。
48、刹车线、油管线路布局方式	布置在车架侧面或上面，不在车架底面，防止行驶中被路面上异物拌断。
49、推板工作行程	≥800mm
50、推板工作推力	≥700kg
51、推板油缸固定方式	厢内上置式
52、推板轨道类型	三槽钢轨道
53、推板面积	0.6 m ²

其他说明：

▲1、采用三联一体机械控制阀，采用知名品牌厂家液压油缸，配置管路防爆系统，确保举升、挂桶安全。

▲2、车厢体钢制部件应经过严格的防腐喷塑处理，采用知名品牌防腐塑粉。箱体表面采用静电喷塑。

（二）标识要求

所有车辆标识应规范、清晰、明显，并标明作业单位名称。车辆应保持车体密闭、功能完好、外观整洁，在适当位置粘贴反光标识。外观喷涂规则如下：

车体颜色统一为上部白色，下部黄色（49Y07 中黄），收运车辆中部喷涂一圈和垃圾分类配色要求一致的色带，宽度 3-6cm。收运车辆左侧喷涂车辆的作业单位简称（如“**环卫”）和收运类型（如“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尾部喷涂或张贴“城管让城市更美好”宣传标语（无设置条件的车辆除外）；右侧喷涂车辆收运类型的图形标识（见下图）。



标段三：脚踏式垃圾桶

1、容积：240L（±1%）

▲2、长*宽*高（mm）：720×580×1080（±10mm）（含桶盖高度），不含盖高度 1000（±5mm）、与当地环卫车辆挂车相匹配）。

▲3、单桶净重量：≥10kg，盖子重量≥1.45kg，总重量：≥15.5kg（注：净重量只包含桶身重量，不包含桶盖、滚轮、轮轴、脚踏、铰链等零部件的重量。）

4、滚轮由橡胶材质外轮、聚乙烯材质内轮的实心轮组成，直径Φ200mm，采用直接插入式、内置两个销钉的防盗结构，橡胶外轮厚度不小于 30mm，承载力不小于 120kg；

5、轮轴：采用实心钢轴，表面经过电镀锌防腐处理，坚固耐用。

▲6、为了增加垃圾桶的牢度、垃圾桶身采用四面凹凸设计，底部中间呈放射状加强筋设计。桶体壁厚：≥4.2mm，底部：≥5mm，加强筋厚度≥6mm；桶底镶嵌不少于 16 颗钢质耐磨钉。

▲7、塑料垃圾桶邵氏硬度、抗冷热性、抗冲击强度、跌落、吊挂部位等理化性能要符合行业标准，并且能够确保色彩艳丽，至少两年以上不褪色。

8、材料：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桶体及桶盖采用 100%全新高密度聚乙烯，

插销为 ABS 材质，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 3%，颜料色素占 5% 以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

▲9、为了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了对把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使用寿命，桶身与把手连接不少于 8 条加强筋，桶盖与把手采用两根长插销连接，垃圾桶靠近把手位置带有垃圾袋收紧挂钩，能有效防止垃圾袋脱落并方便取出。

10、桶体正面下方预留脚踏装置，脚踏装置采用直径 $\geq 20\text{mm}$ ，厚度 $> 1\text{mm}$ 的镀锌铁管焊接而成，表面黑色喷塑。

11、垃圾桶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印刷垃圾分类标识，便于日常的垃圾分类处理。

12、垃圾桶要求：色彩鲜艳，5 年不褪色，质保期内有损坏由供应商更换及赔偿；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能与现有的垃圾车配套使用。




▲13、容积刻度线：桶体内部有垃圾桶生产一体成型的刻度线，从 60L-220L 每隔 20L 就有刻度线和升数，以便垃圾处理人员能通过垃圾密度系数，快速算出垃圾的重量。随时提醒垃圾桶的装货量，提高垃圾桶的使用寿命。

1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20 标准。


	<p>桶体结构</p> <p>桶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轻便灵活。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隙，外表光滑，容易清洗，桶身性能依据 CJ/T280-2020 的标准生产，桶身的平均壁厚达到 4.2mm。</p> <p>▲桶体四面采用增加抗压性能的凹型结构设计，光洁、牢固。</p> <p>在桶身四面添置加强肋骨，使桶的四周能承受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更大的冲击力。</p> <p>在桶身侧面添置的加强肋骨，防止运输过程中的垃圾桶破损和方便运输周转。</p>
---	--

	
	<p>桶盖</p> <p>桶盖两侧拉手在原有的设计上又增加了加固加强筋，增强桶盖部位受力强度，延长了桶盖的使用寿命。</p> <p>垃圾桶桶盖设有一次性注模成型防火标记、垃圾桶桶口处设有货物生产年份以及生产执行标准。</p> <p>桶盖耳朵部位（连接桶体部位）无缝隙，密封性良好，无泄漏。把手位置平滑，容易清洗。</p> <p>▲桶体与桶盖采用长销子三点链接，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了对把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了使用寿命。使用过程中不会脱落，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p>

	<p>把手</p> <p>▲桶身与把手连接设纵向 8 条加强筋，并在把手柄上添加人性化防滑装置，把手下方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凹凸握感，使手掌能舒适的掌握，并能发挥全部手部力量。</p> <p>插销(长销子)销子长度大于 180cm,采用 100% ABS 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高强度、坚固耐用，倒刺设计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并具有防盗功能。</p>
	<p>在桶身背面把手下方设有人性化的脚踩装置，直接踩在底轴上轻松倾斜垃圾桶推运，方便垃圾收集时脚部用力，减少了操作工的强度。</p>
	<p>挂车檐口</p> <p>垃圾桶沿口选用最新的双裙边设计，设有网状加强筋，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同时也使用户可选择在预留的位置上安装智能身份识别卡进行电子化管理，从而提高管理化的程度。</p>

	<p>▲垃圾桶靠近把手位置带有垃圾袋收紧挂钩，能有效防止垃圾袋脱落并方便取出。</p>
	<p>顶杆</p> <p>桶盖与桶身结合严密，日久不变形，可防止异味散发、雨水侵入、蚊蝇滋生，桶盖与顶杆滚轮亲密接触，防止桶盖开启时顶杆与桶盖的摩擦造成桶盖的破损。桶盖设计一体的限位槽，更环保，使盖子开启时不会发生后翻。在清洗或挂车使用时又可轻松放下。</p>
	<p>▲刻度线</p> <p>桶体内部有垃圾桶生产一体成型的刻度线，从60L-220L 每隔 20L 就有刻度线和升数，以便垃圾处理人员能通过垃圾密度系数，快速算出垃圾的重量。随时提醒垃圾桶的装货量，提高垃圾桶的使用寿命。</p>

	<p>脚踏装置</p> <p>垃圾桶翻盖为脚踏自动翻盖，脚踏脚踏装置采用直径$\geq 20\text{mm}$，厚度$> 1\text{mm}$的铁管焊接而成，表面黑色喷塑。桶体底部脚踏嵌入式设计，更美观，使用寿命更长，脚踏开启灵活方便，盖子不后翻，在挂车和使用过程中更方便，避免刮蹭。</p>
	<p>顶杆</p> <p>顶杆宽不小于 15mm，厚度达 3mm 以上，坚固耐用，足够支撑桶盖使用不变形。</p>
	<p>桶体底部设有不少于 16 颗耐磨钢钉，中间呈放射状加强筋设计，增加底部强度、耐磨性能，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从而延长垃圾桶的使用寿命。</p>
	<p>底轴</p> <p>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轴采用直径$\geq 20\text{mm}$的 Q235 钢材料，表面电镀锌防锈层。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p> <p>表面电镀锌 12 μ 的厚度，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时间为不少于 6 年。</p>

	<p>橡胶轮</p> <p>轮毂及辋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按照相当于生产汽车轮胎的技术标准制造而成的橡胶实心轮胎。</p> <p>轮盘采用 100%进口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原生料，利用独特的工艺，一次注塑成型，是其他同类产品所不能比拟的；移动轮采用专利技术固定，不会被盗卸，橡胶硬度测试达到 65 ± 5 以确保清运过程动作平稳，便于清洗。</p> <p>移动滚轮固定牢靠，耐腐蚀、防盗性和承载能力强，滚动平滑、顺畅、噪音小，每轮承载力达不小于 120kg。</p>
---	--

三、项目完成期限

标段一供货期 60 天，标段二供货期 15 天，标段三供货期 25 天。免费质保期 1 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尾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45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4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孟河镇车厢可卸式垃圾箱、脚踏式垃圾桶、电动三轮吊桶车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孟河镇车厢可卸式垃圾箱、脚踏式垃圾桶、电动三轮吊桶车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4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
- 2、费用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3]045号采购文件的要

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标 段 _____ ）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段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标段一提供：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车厢可卸式垃圾箱	370	只		

标段二提供：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电动三轮吊桶车	16	辆		

标段三提供：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脚踏式垃圾桶	4270	个		

注：1. 只需填写所投标段。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最高单价限价：标段一：车厢可卸式垃圾箱 6000 元/只；标段二：电动三轮吊桶车 32000 元/辆；标段三：脚踏式垃圾桶 220 元/个。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